13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 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（MEMS辐射传感测试系统ScanPro Advance）**，生产厂为（南京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**厂址为**（生产厂址：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华创路2号T1栋三层301-308室）。**（MEMS辐射传感测试系统ScanPro Advance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**（规定比例）。**（MEMS辐射传感测试系统ScanPro Advance）的**（关键组件：屏蔽电学测试平台，金相显微系统，高精度压电扫描系统，532nm拉曼测试激发光源及耦合光路，光电流激发光源，光源耦合光路模块，自由空间耦合光谱仪及光路，共聚焦入光光路，光电流测试系统，光谱/光电测试软件，电动偏振光电流激发模块，单点芯片机械扫描成像模块）**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MEMS辐射传感测试系统ScanPro Advance）的**（关键工序：研发设计、选材加工、组装集成、调试校准、质检测试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圣嘉宸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13 日

注：
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。
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。
6. 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，供应商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为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成本之和，以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，以便评标委员会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。（参考格式附后）